

國立交通大學體育課實施要項

- 第1條 本校學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均需修習體育課程，缺修體育課者應補修，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，應令退學。大四體育課為選修計一學分（惟入門課程仍計 0 學分）。
- 第2條 體育課上課時，學生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。
- 第3條 各班體育幹事上課前應先至器材室填寫「體育器材借用單」，請授課老師簽名後至器材室領取，下課後負責收回，並立即繳還器材室。
- 第4條 體育課時學生均須出席，如因身體殘廢或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，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證明，並至體育室登記，編入適應體育組。
- 第5條 學生如暫時傷病不能運動者，事先須攜帶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第6條 體育課由授課老師做畢準備運動後，應按規定至一定場所開始分組練習，下課前不得無故離開，否則以曠課論。
- 第7條 下課後應將器材交還體育幹事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第8條 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三項：
- 1.技能測驗。
 - 2.學習精神運動道德。
 - 3.運動知能。
- 第9條 體育總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。